



# 两部门关于确定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试点城市的通知

2017-12-30 13:22 来源：知识产权局网站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确定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试点城市的通知

国知发管字〔2017〕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的支持，根据《关于全面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16〕10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关于开展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试点城市申报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管字〔2017〕30号）（以下简称《申报通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确定20个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试点城市（含35个中小企业集聚的园区），并原则同意各试点城市申报的工作方案。试点时间为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

试点期间，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对试点城市进行工作指导和跟踪管理，督促试点城市工作方案按计划实施；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业务指导，充分整合资源，予以政策支持和项目扶持，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试点城市要按照《指导意见》和《申报通知》要求，根据申报的工作方案，把中小企业集聚的园区作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的重点实施单位，细化工作计划，落实专项工作经费，积极开展专利导航和运营工作，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大力培养知识产权人才，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环境。

各试点城市要认真总结推进工程进展情况，于每年年底将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报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时抄报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知识产权有关重大事项应及时通过省（区、市）知识产权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报告。

试点期满后，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对试点城市进行考核验收。

特此通知。

附件：[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试点城市名单](#)

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12月21日

联系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 徐俊峰

电 话：010—62086568

邮 箱：xujunfeng@sipo.gov.cn

联系人：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曹宏伟

电 话：010—68205319

邮 箱：caohongwei@miit.gov.cn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 相关稿件

-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今年前10个月发明专利申请量超百万件 全社会创新活跃
- 国家知识产权局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
- 关于修订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实践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 第24次中日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在杭州举行
- 知识产权局与浙江省人民政府举行知识产权合作会商工作会议
- 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进专利分析和预警工作

## 我向总理说句话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动态	最新	要闻	文件库	督查	公民	指数趋势	宪法
常务会议   视窗	讲话	专题	解读	我向总理说句话	企业	快速查询	国旗
全体会议	文章	政务联播	中央有关文件	高端访谈	外国人	数据要闻	国歌
组织机构	媒体报道	新闻发布	双创	文津圆桌	社会组织	商品价格	国徽
政府工作报告	视频	人事	公报	意见征集	政府权责清单	生猪信息	版图
	音频	滚动	法律法规		部门大厅	统计公报	行政区划
	图片库					数据说	直通地方

- [国务院部门网站](#) | 
 [地方政府网站](#) | 
 [驻港澳机构网站](#) | 
 [驻外机构](#) | 
 [媒体](#) | 
 [中央企业网站](#)

链接：[全国人大](#) | [全国政协](#)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国政府网](#) | 
 [关于本网](#)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纠错](#)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 京ICP备05070218号 中文域名：中国政府网.政务

中国政府网  
微博、微信